

B. 外國法律法規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且受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經不時修訂)及《開曼公司法》規管。我們的美國存託股亦在美國納斯達克上市，代碼為「JD」；我們被視為「外國私人發行人」，因此，我們亦受若干美國法律法規及納斯達克規則所規限。下文載列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開曼公司法》、美國法律法規、納斯達克規則以及適用於本公司的其他法律法規的若干條文概要。本概要並未包含所有適用法律法規，亦未載列與香港法律法規比較的所有差異，且並不構成法律或稅務意見。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文件使用的詞彙具有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6月8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賦予的涵義，提述招股章程的章節之處均須按該等涵義理解。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股息

普通股持有人有權獲得董事會宣派的股息。此外，股東可通過普通決議宣派股息，但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推薦的金額。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股息只能以依法可用於分派的資金(即從利潤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戶中)宣派及支付，且如果分派會導致本公司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無法償還到期債務，則不得派付股息。

任何股息分派中每股B類普通股及A類普通股收到的股息應當相同。

於該股息宣派日期起六年期間後無人領取的股息可由董事會沒收，沒收後須退回本公司。

投票權

A類普通股及B類普通股的持有人就提交股東投票的所有事項作為單一類別投票，法律另有要求或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另有規定者除外。就需要股東投票的事項而言，每股A類普通股可投一票，每股B類普通股可投20票。除非要求投票表決，否則股東大會上表決以舉手表決方式進行。該大會的主席或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並持有本公司已發行流通的具投票權股份不少於10%的任何股東可要求進行投票表決。

股東通過普通決議需要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大會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所投票數簡單多數的贊成票。普通股持有人可(其中包括)通過普通決議分拆或合併股份。特別決議需要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大會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所投票數不少於三分之二的贊成票。更改名稱或修改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等重要事項需要通過特別決

議。按《公司法》和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許可，普通決議及特別決議均可由本公司全體股東簽署的一致書面決議通過。

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只要全部已發行流通B類普通股佔本公司總投票權的大多數，且已發行流通A類普通股總數大部分由2014年5月28日為股東的人士(不包括Max Smart Limited、Fortune Rising Holdings Limited、劉強東先生及其關聯方)持有，則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任何修訂及劉強東先生或其任何直系親屬或關聯方(一方)與本公司(另一方)之間的若干關聯交易，同時需要(i)已發行流通A類普通股總數大部分的持有人(不包括Max Smart Limited、Fortune Rising Holdings Limited、劉強東先生及其關聯方)及(ii)總投票權大部分的持有人批准。

清盤

本公司清盤時，如可供分派予股東的資產多於償還清盤開始時的全部股本所需，則剩餘部分將按清盤開始時股東持有的股份面值比例分派予股東，惟須從應付款項涉及的股份中扣除本公司就未催繳股款或其他須支付的所有款項。如可供分派的資產不足以償還所有繳足股本，則資產分配後產生的損失將由股東按股東持有的股份面值比例承擔。

董事會的借款權力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借入款項及抵押或質押本公司的業務、財產及未催繳股本或其中任何部分，並可在借入款項時或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債務、負債或義務的抵押品而發行債權證、債權股證及其他證券。

贖回、購回及交回股份

本公司可按條款發行股份，根據有關條款，股份可由本公司或其持有人選擇贖回，贖回條款及方式可於發行股份前由董事會或股東特別決議確定。本公司亦可購回本公司股份，惟該購回的方式及條款須已獲董事會或股東普通決議批准，或已獲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授權。根據《公司法》，如本公司在緊隨付款後能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支付到期債務，則贖回或購回任何股份可以本公司利潤或為該贖回或購回而新發行

股份所得款項或本公司資本(包括股份溢價賬戶及資本贖回儲備)支付。此外，根據《公司法》，(a)除非股份已繳足股款，(b)如贖回或購回將導致並無股份流通在外，或(c)本公司已開始清盤，則不得贖回或購回股份。此外，本公司可接受免費交回任何已繳足股款的股份。

《開曼公司法》

清盤

法院可對公司頒令強制清盤，公司亦可(a)(倘有能力償債)根據其股東特別決議，或(b)(倘無力償債)根據其股東的普通決議自動清盤。清盤人負責追收公司資產(包括出資人(股東)應付的款項(如有)、確定債權人名單及償還公司所欠債權人的債務(如資產不足償還全部債務，則按比例償還)，並確定出資人名單，然後按其股份所附權利向其分派剩餘資產(如有)。

股東訴訟

預期開曼群島法院將遵循英國的判例法案例。開曼群島的法院已採用及沿用福斯訴哈伯特規則(及其例外情況，在例外情況下准許少數股東以公司名義展開集體訴訟或衍生訴訟，反對(a)超越公司權限或非法的行為，(b)對公司實施控制的人士對少數股東構成欺詐的行為，及(c)未取得需要的有效或特定多數股東決議的行為)。

保護少數股東

如公司並非銀行且其股本分為股份，則開曼群島大法院可根據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少於五分之一的股東的申請，委派調查員審查公司的事務並按大法院指定的方式向法院呈報結果。

公司任何股東均可向開曼群島大法院呈請，如法院認為根據公正衡平的理由公司理應清盤，則可發出清盤令。

作為一般規則，股東對公司的索償必須基於開曼群島的一般合同法或侵權法，或根據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作為股東所享有的個別權利而提出。

開曼群島法院經已採用及沿用英國普通法中有關大多數股東不可對少數股東進行欺詐行為的規定。

兼併與合併

《公司法》允許開曼群島公司之間以及開曼群島公司與非開曼群島公司之間進行兼併與合併。就此而言，(a)「兼併」指兩家或以上成員公司合併，並將該等公司的業務、財產及負債歸屬至其中一家存續公司；及(b)「合併」指兩家或以上成員公司整合為一家合併公司，並將該等公司的業務、財產及負債歸屬至該合併公司。為進行兼併或合併，書面兼併或合併計劃須獲各成員公司的董事批准，其後須獲(a)各成員公司特別決議授權及(b)成員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可能列明的其他授權(如有)。該書面兼併或合併計劃，連同有關合併或存續公司償債能力的聲明、各成員公司的資產及負債清單以及將有關兼併或合併證書的副本送交各成員公司股東及債權人，並在開曼群島憲報刊登該兼併或合併通告的承諾，必須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除若干特殊情況外，有異議的股東有權於遵守必須的程序後獲支付其股份的公允價值(若各方未能就此達成共識，則由開曼群島法院決定)。依照該等法定程序執行的兼併或合併毋須法院批准。

重組

倘以重組及合併為目的召開的股東或債權人大會獲得佔出席股東或債權人價值75%的多數贊成(視情況而定)，且其後獲開曼群島大法院認可，則法律規定容許公司重組及合併。有異議的股東可向大法院表示申請批准的交易無法反應股東所持股份的公允價值，但如無證據顯示管理層有欺詐或不誠實的行為，則大法院應不會僅因上述理由而否決交易。倘該項交易獲批准及完成，則有異議的股東將不會獲得類似美國公司的有異議的股東一般所具有的估值權利(即按照法院對其股份的估值而獲得現金的權利)。

收購

倘一家公司提出收購另一家公司的股份的要約，且在提出收購要約後四個月內，不少於90%被收購股份的持有人接受收購要約，則收購人於上述四個月屆滿後的兩個月內的任何時間，可發出通知要求有異議的股東按收購要約的條款轉讓其股份。有異議的股東可在該通知發出後一個月內向開曼群島大法院申請反對轉讓。有異議的股東須證明大法院應行使酌情權，但除非有證據顯示收購人與接納收購要約的股份持有人之間存在欺詐、惡意或共謀行為，以不公平手段逼退少數股東，否則大法院不太可能會行使其酌情權。

轉讓的印花稅

開曼群島對開曼群島公司股份轉讓並不徵收印花稅，但轉讓在開曼群島持有土地權益的公司股份除外。

稅務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減免法(2018年修訂版)》第6條，本公司可向開曼群島財政司司長取得如下承諾：

- (a) 開曼群島對利潤、收入、收益或增值徵稅的法例並不適用於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業務；及
- (b) 此外，毋須就以下各項繳納利潤、收入、收益或增值或遺產稅或繼承稅性質的稅項：
 - (i) 本公司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責任；或
 - (ii) 全部或部分預扣《稅務減免法(2018年修訂版)》第6(3)條所界定的任何有關付款。

開曼群島目前並無根據利潤、收入、收益或增值對個人或公司徵收任何稅款，且並無類似繼承稅或遺產稅的稅項。除在開曼群島司法管轄區內簽立或帶入開曼群島司法管轄區的若干文書可能不時適用的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並無徵收可能對本公司屬重大的其他稅項。開曼群島並無訂立任何適用於由或向本公司支付的任何款項的雙重徵稅協定。

美國監管規定

存託協議下的股東權利

- **即時收取分派**。無論何時存託人收到相關股份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存託人須即時將收到的款項(扣除稅費及存託費用／開支後)向美國存託憑證持有人進行分派。
- **存託證券投票權**。於收到任何股東會議通知後，倘本公司提出書面要求，則存託人須盡快向美國存託憑證持有人寄發通知(其中包含存託人所收到的主要信息)；於收到美國存託憑證持有人的書面指示後，存託人將盡可能根據美國存託憑證持有人的指示就相關股份進行投票。倘未收到指示，則存託人可向本公司所指定的人士授出酌情代理權。
- **報告**。美國存託憑證持有人有權查閱存託人自本公司收到的或股東通常可獲得的報告及通訊，包括代理權徵集材料。

- **撤回**。於有限的例外情況除外，美國存託憑證持有人有權於任何時間註銷其美國存託股及撤銷相關股份。

股東提議及批准

作為外國私人發行人，本公司無需遵循美國證交會規則中有關股東委託投票書之規定。而股東提議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修訂)作出。

每家納斯達克上市公司通常須就若干有關以下方面的證券發行取得股東批准，包括：(i)收購另一家公司的股票或資產；(ii)高級管理人員、董事、僱員或顧問的股份支付報酬；(iii)控制權變更；及(iv)非公開發行。然而，由於本公司為外國私人發行人，其可採納「母國慣例」(即開曼群島慣例)，而非遵循上述納斯達克規則。

企業治理

納斯達克市場規則包括對納斯達克上市公司的若干企業治理規定，其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 **大多數獨立董事**。董事會大多數成員須為「獨立董事」。
- **審計委員會**。每家納斯達克上市公司均須設立至少有三名成員(由符合特定要求的獨立董事組成)的審計委員會。
- **薪酬委員會**。每家納斯達克上市公司均須設立至少兩名成員(由獨立董事組成)的薪酬委員會。
- **提名委員會**。獨立董事或獨立董事委員會須選定或推薦董事候選人。

然而，作為外國私人發行人，倘我們選擇遵循「母國慣例」，則本公司可選擇豁免遵守大部分規定，有關事項將於我們的年度報告(20-F表格)中披露。儘管如此，本公司不可選擇不遵從美國證交會規則第10A-3條的規定，包括(其中包括)保留審計委員會的規定，該委員會將負責制定處理有關本公司會計實務的投訴程序。

薩班斯 — 奧克斯利規定

本公司亦須遵守2002年美國《薩班斯 — 奧克斯利法案》(「**《薩班斯 — 奧克斯利法案》**」)。《薩班斯 — 奧克斯利法案》解決有關董事會審計委員會組成及公司道德準則採用的問題，包括：

- **不得向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個人貸款**。公司不得向其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提供個人貸款。
- **舉報人保護**。公司須建立僱員就會計相關問題匿名舉報的保密程序。

收購條例

併購。倘我們須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經修訂)的規定，就併購尋求股東的批准，則我們將向美國證交會以6-K表格報告提供適用於股東大會的委託投票書。然而，如上文所述，本公司等外國私人發行人可選擇遵循「母國慣例」，以替代遵守納斯達克市場規則項下適用的股東批准規定。此外，倘併購涉及發行股份，我們可能須就該等股份的提呈發售向美國證交會登記。

收購要約。美國聯邦證券法或納斯達克市場規則均無「全面收購要約」的概念。因此，作出收購要約的一方可自由決定涉及收購要約的股份數目。同類證券的所有持有人須獲公平對待，且向該類別證券的任何一名股東支付的最高對價亦須支付給該同類證券的所有股東。收購要約須在開始後至少20個營業日內有效，且在某些情況下可延長。於開始之日起10個營業日內，目標公司須向其股東寄發通知，就接納或拒絕收購要約或維持中立表明意見。

披露主要股東權益。任何人士只要取得根據證券交易法第12條註冊的特定類別股權證券(「**註冊股權類別**」)的實益所有權(包括證券表決或處置決定權)，即為該註冊股權類別5%以上的實益所有人，須向美國證交會公開提交實益所有人報告(附表13D或附表13G)；如所提供資料發生任何重大變動(包括取得或處置相關類別股權證券的1%或以上)，該等人士須及時通報，但例外規定適用的除外。不適用附表13G的所有股東則須填報附表13D。

國際證監會組織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為中國法定證券監管機構，且為國際證監會組織的會員及國際證監會組織《磋商、合作及信息交換多邊諒解備忘錄》簽署方之一。